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銅晃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（即原告與訴外人黃耀緯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票載金額新臺幣9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票載號碼為CH565776號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上開本票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各項聲明均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而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共同發票人間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本件應以票據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